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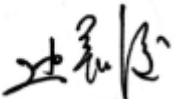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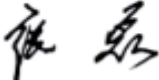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发生和正在履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建立在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及市场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是公平、合理的，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


何 云


边新俊


张 磊

2018 年 7 月 24 日